

查詢作業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地址	800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標案案號	115011	公告次數	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11/17
財物名稱	鳳山文和街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聯絡人	停車管理中心楊絮雯
電子郵件信箱	chiehwen@kcg.gov.tw	聯絡電話	(07) 2299825 分機 324
截止投標	114/11/25 17:30		
開標時間	114/11/26 10: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其營業項目須包含停車場經營業，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投標廠商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所列印之資料（經濟部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之商工查詢）作為證明（依據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 (三)押標金繳納憑據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請投標廠商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自行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網站之招標訊息列表 (https://www.tbkc.gov.tw/Message/Bulletin/Tender) 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招標文件工本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一) 專人送達：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8樓，電話：（07）2299814）。 (二) 郵遞送達：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以郵遞方式送達者，應自行考量合理郵遞時間，酌予提前交寄或以專人送達，以免發生逾時送達情形而影響權益。 凡經寄出之標函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逾時寄（送）達或未依下列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保證金額度	新台幣92,000元整(詳如投標須知)	出租標的所在地	鳳山文和街停車場位置：鳳山區文和街及和平路
現場查看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	底價金額	932,400
附加說明	一.投標截止日期或開標日，若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截標日或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二.本案公告權利金底價金額新台幣932,400元，營運期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計至118年12月31日止。 三.辦理第一次公開標租，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合格廠商家數在一家以上時，應即開標審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		

四.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未出席參與開標之廠商，本局不另通知，視同自願放棄比、加價機會。 五.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比、加價，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六.押標金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郵政匯票為限，且應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戶名抬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證件封內未檢附或未依規定開立押標金繳納憑據者為無效標，請投標廠商注意。 七.本案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證件封及標單封應分別書面密封後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再予書面密封。證件封：依本須知規定裝入廠商證件審查表所列之有關證件及押標金繳納憑據。標單封內請依規定裝入標單(兼切結書)及標價清單，未依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八.本案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實做數量結算。決標原則採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決標，廠商報價總價低於公告底價或標價清單填寫之任一場每小型汽車格位權利金單價低於該場每小型汽車格位權利金單價下限者，視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或修正調整之機會。 九.若廠商標價高於公告權利金底價180%時，廠商應於得標後繳交「標價高於公告底價180%檢核表」(詳投標須知附件)。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最後更新時間	114/11/14 10:31